

证券代码：872853

证券简称：蒙达钛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制度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增加条款	新增第十一条，其后条款顺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治理规则》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

（十七）公司每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期总金额；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中，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包括 100 万元）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包括 10%）的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投资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比例的对外投资；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投资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比例的对外投资；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3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八）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增加条款	新增第四十一条，其后条款顺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增加条款	新增第四十二条，其后条款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

增加条款	新增第四十三条，其后条款顺延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通知公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按照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新增第二款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

	(七) 债权或债务重组； (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一) 销售产品、商品； (十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三)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四)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4、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之间；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之间；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
---	---

	过 300 万元。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

	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 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投资者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
---	--

	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媒体。本章程一百四十六条至一百四十九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后转让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媒体。
增加条款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其后条款顺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并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